

关于严格贯彻执行《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相关规定，提高采购效率，全面践行阳光采购，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4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执行时间。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以往工作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二、组织学习。请各单位（部门）将该通知向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，传达至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各位教职工，认真组织学习集采目录和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认识、规范执行。

三、严格执行。请各单位（部门）梳理核对本单位（部门）2025年拟采购项目，凡属于集采目录品目内的采购内容且符合项目库归集要求的项目，均需上报校（院）资金项目库进行审核。未纳入项目库的纵向或横向科研经费采购集采目录内品目的，均需通过校（院）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填报“政府采购集中采购”申请，由校（院）招标采购办公室统一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流程执行。

四、电子设备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购置办公用台式计算机、一体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图形工作站、移动工作站、服

务器、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等，一律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审核配置标准后，报招标采购办公室统一集中采购；购置科研用以上品目的，请尽早向招标采购办公室申请，经招标采购办公室汇总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组织论证后，报上级部门审核同意方可执行采购。

相关业务咨询，请及时联系招标采购办公室。联系人：王凤旭，联系电话：0531-59556920。

招标采购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